

哈佛大學改變行之有年評分方式

吳迪珣摘要
駐洛杉磯文化處提供

對哈佛大學的學生來說，學業成績拿到 A，可說是家常便飯，光是去年 2001 年的畢業生中就有九成獲得榮譽生的資格，此種模糊特優生及優等生界限的評分方式是否恰當，哈佛的教授們還為此特別研究討論了將近一年。為取得共識，最近教授們開會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，結果是贊成改革原有評分方式的人佔大多數。

此次的會議也初步擬定了未來學業成績評定的兩項方針。一是原來百分之十五的成績額度取決於學術上的特殊表現將取消，改為一般普通的評分慣例，平均成績 4.0 才列為 A，縮短 A-及 B+之間的差距，自成一個等級，好劃分出特優生及優等生的界限，並希望能使這群在頂尖學府受教的高材生，也能接受一般學校最常出現的 B。另一方針為限定只能有六成的學生，畢業時可獲得榮譽生資格，並規定特優生不能超過 5%，特優生和次優生合起來不能超過 20%，優等生不能超過 30%。

哈佛的學生長久以來與教授之間都有默契，如果自願研究更深入的學術議題，教授最起碼也會給予優等生的等第。如今取消這種在學術上的特殊表現，教授們也擔心學生將來只管應付例行的課業，而無

興趣從事這些有價值的專題研究。

學生們對這套新的評分標準，大都不以為然。大部分的學生表示，對分數早已不是那麼重視，來哈佛求學，就是為了實現自己的理想和抱負，用功唸書基於旺盛的求知慾，是他們的本分事，而不是只為了讓成績單漂亮，將來求職時好拿出來炫耀。（2002.5.22 / 紐約時報）